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

(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总经理的行为，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、承担义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。

第四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五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，不得超越决议授权范围行使职权。

第二章 总经理职责

第六条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

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- (七)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
- (八) 当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时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- (九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七条 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。

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、党组织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组成，根据议事内容可召集总经理扩大会，指定有关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。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应有一半以上会议成员参加方可召开。

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公司领导召集并主持。总经理未出席的总经理办公会，一般不决定重大事项，除非紧急情况必须决定的，须经总经理授权后，方可就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决定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范围：

- (一)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；
- (二)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- (三) 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五)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六)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；
- (七)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；
- (八)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九)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方案；
- (十) 研究决定应由总经理负责提名或聘免的人事事项；
- (十一) 讨论决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外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；

(十二) 讨论通过需向董事会汇报的报告、提案、通报；

(十三) 讨论通过公司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各类书面报告；

(十四) 召开扩大会议时，听取公司各职能部门工作汇报、检查重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，做好协调工作，安排部署工作任务；

(十五)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方案；

(十六) 董事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方案。

第十一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（四款），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 以内的投资、资产处置或重大合同签订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流程

(一) 提出议题。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本细则第八条涉及事项提出相关议题。议案必须情况清楚、内容准确、建议明确，附有议题的相关依据说明等附件。

(二) 确认议题。议题通过办公系统，经分管领导审核，由总经理确认。综合办公室负责经总经理确认后的议题收集、整理，提交会议，议案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：议案名称、议案的主要内容、建议性结论。

(三) 会议通知。综合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，并将拟上会材料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发送参会者邮箱。

(四) 会议审议。参会人员会前需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会中就讨论议题发表明确意见，确保会议质量和效率。

(五) 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编写，经会议主持人签发后下发。

(六) 发布、归档。综合办公室将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发布给相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，并对会议纪要归档保存。

(七) 纪要督办。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落实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事项，综合办公室进行督办，并将落实情况向总经理报告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的，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在形成董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前应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，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

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司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；
- （二）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公司资金、资产情况；
- （四）公司经营及盈亏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五条 以上所述事项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，由总经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，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